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2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宗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7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宗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。

事　實

一、林宗漢於民國114年5月8日前某時許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instagram暱稱「控台-媽祖娘」之人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周周」之人、暱稱「隆盛商行」之人等人組成之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。林宗漢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周周」之人於114年3月初起，向孔秋婷佯稱：客人透過其TIKTOK平台下單可賺取差價，但須先以虛擬貨幣向平台批發進貨，另可向合作之「隆盛商行」兌換虛擬貨幣等語，致孔秋婷陷於錯誤，同意交付現金予「隆盛商行」指派之人員，再由林宗漢依「控台-媽祖娘」指示佯為「隆盛商行」幣商外派人員，於114年5月12日14時5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前停車場內，向孔秋婷欲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上交該些贓款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。幸因孔秋婷已知對方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而報警由警方埋伏現場，嗣孔秋婷交付1萬元新臺幣及1疊玩具鈔後，林宗漢旋即為埋伏在場之員警逮捕而未遂。

二、案經孔秋婷訴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

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及證據能力部分：

檢察官、被告對於本案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，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（本院卷第46頁），且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亦屬合法取得，除證人孔秋婷於警詢之陳述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無證據能力外，其餘部分，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。

二、實體部分：

(一)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向告訴人孔秋婷欲收取80萬元，後為埋伏員警逮捕而未遂等情不諱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參與犯罪組織犯行，辯稱：我是「控台-媽祖娘」介紹我就業機會，我擔任「隆盛商行」幣商外派人員，他們派我去沒有給我任何證件或收據，我只負責向告訴人收錢，再由「控台-媽祖娘」轉幣給告訴人，我當天早上已有先去雲林縣莿桐鄉向另一個被害人收80萬元，後來我把80萬元丟包在西螺交流道附近路邊云云。然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孔秋婷於警詢(組織犯罪部分除外)、本院準備程序時指證明確，並有告訴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隆盛商行」之人間對話紀錄擷圖、與暱稱「周周」之人之對話紀錄擷圖光碟、虛擬貨幣交易詳情擷圖、現場查獲照片、被告與通訊軟體instagram暱稱「控台-媽祖娘」之人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函附被告手機內截圖畫面在卷可稽。且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：我會去收錢是因為「控台-媽祖娘」說有就業機會，不過我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等語，然衡諸常情，就業首應知悉雇主為何人，並審慎評估工作內容是否涉及不法等，被告行為時年已29歲，從事白牌車司機，非無社會經驗，竟於不知悉「控台-媽祖娘」之真實姓名情況下，即從事本案向被害人收款此項工作，所為顯與常理有違。況被告亦自承當天早上已有先去雲林縣莿桐鄉向另一個被害人收80萬元，且將80萬元丟包在西

螺交流道附近路邊等語，然衡諸常情，現金80萬元金額非小，被告竟隨意丟包在交流道附近路邊任人撿拾，此舉亦與常理有違，綜上足認被告上開所辯其並無參與云云，非可採信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可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本案依被告及告訴人所述情節及卷內證據可知，其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，其成員至少有被告、「周周」、「控台-媽祖娘」、「隆盛商行」及向告訴人孔秋婷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人，為3人以上無訛。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，對告訴人孔秋婷詐欺取財，嗣被告再依「控台-媽祖娘」指示，欲向告訴人孔秋婷收取詐欺款項，再回報並層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上手，足徵該組織縝密，分工精細，須投入相當成本及時間始能如此為之，並非隨意組成之立即犯罪，核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「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」之「犯罪組織」。再被告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間，就本案詐欺犯行，各擔任不同階段角色、分工，其犯罪型態具有相當之計畫性、組織性，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，被告對此應有所認識，而仍參與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此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。

四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。

五、被告與暱稱「周周」、「控台-媽祖娘」、「隆盛商行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六、依卷內現存事證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足認被告對孔秋婷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，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，經起訴組織犯罪，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「首次」加重詐

欺犯行。故被告所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與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洗錢未遂等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。

七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(一)被告雖已著手實行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，然本案係因孔秋婷配合警方偵辦，經員警當場查獲，被告未能實際取得孔秋婷所交付之金錢，為未遂犯，犯罪情節較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二)被告於偵查、本院審理均否認加重詐欺犯行，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餘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無視政府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，為圖不法利益，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擔任面交車手，犯罪手法縝密，所為已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，且所欲詐欺金額非低，若非告訴人發覺受騙，告訴人將損失相當金錢，是被告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分期賠償告訴人20萬元，尚具有悔意，並考量被告係擔任受人支配之車手，僅係居於聽從指示、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，參與之程度非深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送貨司機、月收入約3、4萬元、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22頁），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分工程度、手段、素行，否認犯行之情狀，另徵諸檢察官及被告對於量刑範圍所表示之意見，且經整體評價及整體觀察，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，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「併科罰金刑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九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為被告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等情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22頁），核屬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

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現金1萬元，雖係被告遭員警查獲時扣得，惟此等款項係告訴人佯與被告面交款項所用，並已於查獲被告後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16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(二)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其本案尚未實際取得任何報酬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參以被告與告訴人面交款項時即為警查獲，尚未能取得詐欺款項，卷內亦無事證可資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報酬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裕洪

法　官　楊青豫

法　官　陳茂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
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蘋果廠牌iPhone SE手機1支	IMEI：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
2	現金1萬元	已發還